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临床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市级医院：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将启动 2018 年度临床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市级医院新兴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

1、项目目标。新兴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旨在整合各医院临床技术力量，推动医院发展，推广新兴前沿技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项目必须符合国际医学发展前沿方向，具有发展潜力和属于国际上首先研究或使用的临床技术，或结合国内实际情况进行了再开发的引进技术，或在国内率先开展的引进技术。项目必须有利于在较大范围内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推广应用。

2、申请条件。项目必须在多家市级医院范围内合作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除项目牵头单位外，合作单位原则上为**上海市级医院（附件 1）**，数量不少于 2 家，若有外省市的联合单位，合作研究经费由医院自筹。涉及临床研究的研究方案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在涉及临床研究的研究方案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在 ClinicalTrials.gov 或中国临床研究试验注册中心完成注册；同时通过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的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并获得正式的伦理批准件。**不接受在研新兴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研临床三年行动计划“临床技能提升项目”的负责人申报。**项目的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临床研究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

3、**限额申报 2 项（郊区新院限额 1 项）。**项目研究周期为 3 年（2018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市级医院临床研究培育项目

1、项目目标。为落实市级医院“十三五”以“临床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结合《促进促进市级医院临床技能与临床创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引导市级医院开展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资助一批具备临床应用价值且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开展规范化的临床研究，为下一轮临床三年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申报条件。项目申请人必须是临床业务骨干，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参加过海外临床研究培训，或者参加 GCP 培训并获得证书，并主持/参加临床研究项目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不接受在研新兴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研市级医院临床研究培育项目课题负责人、已获得临床三年行动计划“临床技能提升项目”和“精准项目”和“五新项目”的负责人申报。已获得医院院级基金资助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实施一年以上的项目）优先。研究设计类型可以是干预性研究，或是观察性研究。研究方案须在申报截止日前通过申报单位的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并获得正式的伦理批件。申报材料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限额申报 2 项（郊区新院限额 1 项）。项目研究周期为 3 年（2018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三、 市级医院临床管理优化项目

1、项目目标。为大力推动市级医院更加注重医疗临床技能、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更加注重信息化支撑医疗服务模式和医院管理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上海市级医院特色、具有一

定推广价值的各类管理优化措施，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形成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临床管理机制，提升市级医院服务和管理水平。

2、项目内容。一是鼓励市级医院深化推进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改善服务、提高质量、控制费用、便民利民，研究构建更加符合大型公立医院发展规律和临床工作特点的考核分配体系。二是鼓励市级医院以病种绩效管理为抓手，促进医院优势学科群建设，凸显三级医院诊治疑难急危重症功能定位。三是鼓励市级医院建立促进临床研究的体系与机制，规范建设临床研究中心，加强全流程管理，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四是鼓励市级医院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经验，探索信息化手段在门急诊运营、流程优化、资源整合、医疗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在临床决策辅助中的应用场景，持续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

3、申报条件。项目申请人须为院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或担任上海市相关质控中心主任，或市医学会、医院协会等相关专科分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临床专家。申报项目应有工作基础，且在管理思路、流程设计、组织实施等方面应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单纯经验总结、理论探讨、软件制作和开发不接受申报。项目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典型性和推广价值，预计在1年时间内能取得明确的、可衡量的效果。类似内容已经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申康中心“临床管理优化项目”尚未结题的，不接受申报。

4、每家医院限额申报2项。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2018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不超过2万

元。

四、 申报受理

请各医院择优遴选项目进行申报。《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 2）纸质版一式 8 份，签章齐全（其中至少一份是原件），使用 A4 普通纸张单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不要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报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

纸质版材料集中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周一）受理专科医院材料；9 月 4 日（周二）受理综合性医院材料。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9：30 至下午 4:30，不接受快递，逾期不受理。

电子文本（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发送到
greatshenkang@163.com，纸质版内容必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联系人：燕京宏 53080900-202

闻 燕 53080900-158

杨佳泓 52130011-256

纸质材料受理地址：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320 室）

附件 1：上海市级医院名单

附件 2：《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

附件 3：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4：临床科技创新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医疗事业部

2018 年 8 月 3 日